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台北市濟南路1段2之2號12樓
電話：(02)2351-7588分機461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公企字第10011605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TIF) (1160539A00_ATTCH11.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鼓勵大專院校研究生撰寫有關公平交易法之學術研究論文，培養專業人才，本會特辦理獎助研究生撰寫研究論文，請鼓勵研究生踴躍申請，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申請人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推薦，並檢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於本（100）年9月底前向本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本會將發給獎助金。
- 二、檢附「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獎助研究生撰寫研究論文作業要點」乙份。相關訊息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ftc.gov.tw>）首頁目錄之「為民服務窗口」點選「獎助研究生」進行查詢。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東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銘傳大學、大同大學、世新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實踐大學、淡江大學、輔仁大學、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華梵大學、真理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央大學、中原大學、元智大學、長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中華大學、玄奘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逢甲大學、東海大學、靜宜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大葉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南華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立德管理學院、崑山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義守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清雲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開南大學、嶺東科技大學、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獎助研究生撰寫研究論文作業要點

89 年 12 月 13 日修正通過

一、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各大專院校研究生撰寫公平交易法相關學術之研究論文，培養專業人才，促進市場自由及公平競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名額、申請資格及獎額標準如次：

名 額		申 請 資 格	獎額標準	備 註
博士班	每年上限二名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二)撰寫與公平交易法有關之學位論文，已通過學位口試且未逾一年。 (三)以未接受其他獎學金為原則（不含研究生獎助學金。）	研究生每名新臺幣捌萬元；指導教授每篇新臺幣壹萬元	
碩士班	每年上限八名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二)撰寫與公平交易法有關之學位論文，已通過學位口試且未逾一年。 (三)以未接受其他獎學金為原則（不含研究生獎助學金。）	研究生每名新臺幣肆萬元；指導教授每篇新臺幣陸仟元	

三、申請辦法：

申請人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推薦，於每年九月底前，檢具左列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乙份。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獎助研究生撰寫研究論文申請表

申請人資料					請貼本人最近半年內二吋相片	
姓名	中文			性別		☐ 男
	英文					☐ 女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方式						
通訊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人姓名						
申請獎助論文資料						
學校及所別	大學		所博(碩)士班			
論文題目				撰寫字數		
指導教授			通過論文口試日期			
有無申請其他補助？						
如有，請列其名稱						
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簽章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切 結 書

本人依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獎助研究生撰寫研究論文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獎助金，所附各項證明文件均係屬實，絕無增刪塗改冒借及支領其他獎學金之情事。如有違誤，願無條件繳還所領獎助金，又如有損害他人權利情事者，願負賠償之責任，特此聲明。

此 致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平交易季刊」規格說明

98 年 12 月 18 日公平交易季刊編輯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論文內容及基本格式，依序如下（英文論文請將其首頁及末頁內容反置）：

（一）首頁：

1. 中文論文題目。

2. 中文作者姓名：

(1) 請於作者姓名右上方附註「*」，並於同頁下方附註說明作者現任職務（包括服務機構、子機構完整名稱）及該論文撰寫之說明（例如：感謝詞、作者連絡方式等）。

(2) 2 位以上作者時，請依序為由上至下之層次排列，「*」置於第一位作者姓名右上方，作者間之附註說明以「、」區隔。舉例如下：

【例】：

【 論 文 題 目 】 范建得* 莊春發 *范建得為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莊春發為淡江大學產業經濟系教授。

3. 中文論文摘要（以不超過 500 字為原則）。

4. 中文關鍵詞（至少 5 個）。

（二）正文。

（三）附錄。

（四）參考文獻。

（五）末頁：

1. 英文論文題目

2. 英文作者姓名：

作者現任職務註記方式同中文作者姓名。2 位以上作者時，作者間之附註說明以「；」區隔，其他同中文作者規定。舉例如下：

2. 英文論文：

1. XXXXXX (置中)
1.1 XXXXXXXX (頂格)
1.1.1 XXXXXXXX (頂格)
XXXXXXXXXXXXXXXXXXXXX
2. XXXXXX (置中)
3. XXXXXX (置中)

三、附註

- (一) 本季刊論文採同頁註(footnote)形式，註釋置於該頁下方。註釋編號使用阿拉伯數字(不加括號)，標註於相關文字之右上方，標點符號之前。
- (二) 引用中外文書籍、專書論文、期刊論文、網頁資訊或報章雜誌等文獻時，請依序載記作者姓名、篇名、書/學位論文/期刊(含卷、期)名、版次、頁碼、年代等資訊，其中「年代」統一以「西元年代」，並以加括號()置於句末，並依以下格式處理：

1. 中、日文獻部分：

- (1) 文章以「」標示。
- (2) 書名、期刊名及學位論文以劃底線「 」標明。
- (3) 頁數前不加「頁」等文字
- (4) 以全形「，」區隔各項資訊
- (5) 以「。」表示結束。

舉例如下：

【專書】：劉孔中，公平交易法，2版，元照出版公司，45-88(2003)。

【譯著】：周添城譯，Richard Caves 著，美國產業之結構、行為、績效，台北，正中書局，124-125(1992)。

【學位論文】：劉華美，聯合行為例外範圍之探討，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期刊論文】：廖義男，「公平交易法之發展」，公平交易季刊，第10卷第2期，87-101(2002)。

【大法官解釋】：司法院釋字第548號。

【法律條文】：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

【行政函示】：公平會(89)公參字第89075481001號函。

【法律判決】：行政法院83年判字第56號，行政法裁判要旨彙編，第14輯，966(1994)。

【法院決議】：85年度第12次刑事庭決議，最高法院刑事庭決議彙編，第6卷第5期(1996)。

並接續揭露於後。

五、數字表達方式

(一) 年月日、具一般數字意義、統計意義及引述法規內容者，以阿拉伯數字表達。舉

例如下：

1. 年月日 (例如：81 年 9 月 1 日、81 年第 1 季)。

2. 一般數字意義 (例如：2 萬元、7.36 公頃)。

3. 統計數據 (80%、6 億 3,944 萬 2,789 元)。

4. 數字每 3 位加「,」區分 (例如：1,234)。

5. 小數點原則上保留 2 位 (例如：7.76%)。

6. 引述法規內容 (依公平交易法第 46 條.....)。

(二) 描述性用語、專有名詞及慣用語以中文數字表達。舉例如下：

1. 描述性用語 (例如：再一次、前一年、四大施政主軸)。

2. 專有名詞 (例如：三國演義、五南書局)。

3. 慣用語 (例如星期一、三讀、約三、四天)。

六、圖表編排方式

(一) 圖表宜置於正文內。

(二) 表格部分：

1. 名稱置於表格上方置中處。

2. 左右不加邊線。

3. 序號編列方式，中文論文之表格序號為「表 1」、「表 2」...等。英文論文表格序號為「Table 1」、「Table 2」等。

4. 表格上的單位若一致，請將單位置於表格右上方，若不一致請直接置於表格適當處。

5. 表格之「資料來源」請完整標示於表格之左下方，資料來源若有兩個以上，請依序標明 1, 2, 3....，並依中外文引註格式標示相關資訊。

6. 時間序列表格，請由上往下，或由左往右編排；若只有兩年資料，請將最近年別置於左邊。舉例如下：

(1) 橫式時間序列：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 兩 年 資 料：1998-1997

(3) 直式時間序列：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7. 表中各欄若出現與上年比較方面的標題時，請統一以「較上年增減 (%)」表示，如有季或月比較時，請以「較上年同期增減 (%)」表示。

(三) 圖示部分：

中文論文題目

第 1 位作者中文姓名*

第 2 位作者中文姓名

摘 要

oo
oo
oo
oooooooo (以不超過 500 字為原則) 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
oo
oo
oo
oo
oo
oo
oo

關鍵詞：ooo、ooo、ooo、...

* 說明作者現任職務（包括服務機構、子機構完整名稱）及該論文撰寫之說明（例如：感謝詞、作者連絡方式等），2 位以上作者間之附註說明以「、」區隔。舉例：范建得為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莊春發為淡江大學產業經濟系教授。

表 1 00000000000000000000² 細明體、10 號字、標準

資料來源：00000000000000 細明體、9 號字、標準

註：00000000000000 細明體、9 號字、標準

² 表格編排方式 細明體、9 號字、標準

1. 名稱置於表格上方置中處。
2. 左右不加邊線。
3. 序號編列方式，中文論文之表格序號為「表 1」、「表 2」...等，英文論文表格序號為「Table 1」、「Table 2」等。
4. 表格上的單位若一致，請將單位置於表格右上方，若不一致請直接置於表格適當處。
5. 表格之「資料來源」請完整標示於表格之左下方，資料來源若有兩個以上，請依序標明 1, 2, 3....，並依中外文引註格式標示相關資訊。
6. 時間序列表格，請由上往下，或由左往右編排；若只有兩年資料，請將最近年別置於左邊。舉例如下：
 - (1) 橫式時間序列：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 (2) 兩 年 資 料： 1998 1997
 - (3) 直式時間序列：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7. 表中各欄若出現與上年比較方面的標題時，請統一以「較上年增減 (%)」表示，如有季或月比較時，請以「較上年同期增減 (%)」表示。

參考文獻³

細明體、16 號字、粗體

中文部分 細明體、12 號字、粗體

作者姓名，「文章篇名」，書／學位論文／期刊 名，卷，期，版次，出版社（西元年代）。
（細明體、10 號字、標準）

外文部分 依英文、德文、法文、日文等次序呈列 細明體、12 號字、粗體

作者姓名，“論文篇名”，書／學位論文／期刊（含卷期）名 版次，出版社（西元年代）。
（細明體、10 號字、標準）

前揭外文參考文獻其原文為中文者之中文資料 細明體、12 號字、粗體

³參考文獻部分之表示方式請詳參本季刊規格說明相關規定。